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4年5月22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13日上午9点在重庆市涪陵区李渡镇红庙三社公司华富榨菜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斌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6人，代表股份数11,030.94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候选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通过。

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安排相关人员在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及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报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 选举周斌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当选。

8.2 选举唐启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当选。

8.3 选举郭向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当选。

8.4 选举黄正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当选。

8.5 选举袁国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当选。

8.6 选举韦永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当选。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周斌全先生、唐启兵先生、郭向英女士、黄正坤先、袁国胜先生、韦永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的四位独立董事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赵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9.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1 选举程源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 当选。

9.2 选举王建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 当选。

9.3 选举李嘉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 当选。

9.4 选举朱少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 当选。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程源伟先生、王建新先生、李嘉明先生、朱少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的六位非独立董事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赵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1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菊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 当选。

10.2 选举谭文亮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11,030.94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当选。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王菊华女士、谭文亮先生当选为第三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肖大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符合“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4日